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7349520252

采购单位（甲方）宁明县城镇镇人民政府

住 所：宁明县兴宁大道东61号桥东城中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住 所：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签订合同地点：宁明县城镇镇兴宁大道中238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04-27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77349520252**

采购单位（甲方）宁明县城镇镇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宁明县城镇镇兴宁大道中238号 签 订 时 间 2025-04-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强险，商业险	1				桂FUF512	2457.3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肆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 ， （小写） 2457.3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帐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宁明县兴宁大道东61号桥东城中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骆越大道3号2层，5-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衍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78116531	电话： 95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23009231001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